

· 国际关系 ·

## 论国家发展道路与模式的示范效应

汤光鸿, 有英

(南京政治学院, 江苏南京 210003)

**摘要:** 改革开放 30 年, 伴随着中国的快速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市场经济模式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和认同, 同时也遭到某些人的怀疑与责难。“中国威胁论”的又一形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发展模式的“意识形态威胁”,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登场的。国家发展道路与发展模式的不同示范效应是客观存在的, 中国发展道路与发展模式的示范效应并非中国“输出”的结果, 更不存在所谓的“意识形态威胁”。

**关键词:** 道路; 模式; 示范效应; 意识形态威胁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 9774(2008) 02- 0068- 04

改革开放的 30 年, 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市场经济模式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人民的关注与认同, 同时也遭到某些人的怀疑和责难。有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称谓上做文章, 发明出“中国威胁论”的又一形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发展模式的“意识形态威胁”。英国《生存》季刊 2006 年发表了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中国问题研究室荣誉主席贝茨·吉尔的文章, 在列举“中国模式”给许多国家树立了榜样之后说, 北京“塑造另一种政治经济模式是‘西方自冷战结束以来感觉到的最大意识形态威胁’”。这种威胁表现在“中国的经济奇迹为发展中国家开具了一个成功的发展良方”, “似乎影响着许多国家的道路”, 从而“促使人们反思发展经济学以及经济自由与政治自由之间的关系”<sup>[1]</sup>。美国的一些政治人物和学者也相继发表文章, 声称中国对美国构成的威胁并非来自经济、军事和地缘政治, 而是来自“中国模式”。那么, 究竟应该如何认识和对待一种社会发展道路、模式的示范效应? 中国的发展道路、发展模式真的存在所谓“意识形态威胁”?

### 一、道路、模式的示范效应是一种客观存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发展模式的“意识形态威胁”问题的产生, 直接源于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一种新兴的发展模式, 对世界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产生了强烈的示范效应。贝茨·吉尔认为, “中国模式”的魅力吸引了俄罗斯的效仿, 受到了南亚、非洲、中东国家的“欢迎”和“风行”, 并且出现了两个“最忠实的学徒”老挝和越南, 甚至最顽固的朝鲜也受其影响而“谨慎地实施了一定程度的改革”。“中国的耀眼光芒吸引着商人、使节、学者和教徒纷纷前来寻求财富、权力、教诲和灵感”<sup>[1]</sup>。在贝茨·吉尔看来, 与中国所取得的“胜利”相伴的是美国“外交政策的失败”, “在全球丧失影响力和受欢迎程度”<sup>[2]</sup>。在这种强烈的对比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发展模式的“意识形态威胁”便有了愈演愈烈的趋势, 其中,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示范效应”成为问题的核心。

1. 道路、模式的多样性是国情差异的必然结果。道路与模式, 是一国经济社会生活的总体运行方式与

收稿日期: 2008- 02- 20

作者简介: 汤光鸿(1949- ), 男, 山东荣城人, 南京政治学院科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有英(1984- ), 男, 河南洛阳人, 南京政治学院政治理论二系硕士生。

机制,是国家实现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社会生活持续进步的战略选择。社会发展模式以经济社会发展道路的选择为前提,以经济社会生活的各种管理机制为主要内容,国情条件——特殊的自然条件与社会条件是两者选择的基本依据。

在人类文明的起源时期,地球多样性的地形地貌、气候和物产等自然性质,孕育出各种形态的人类群体,并逐渐形成了不同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结构,从而创造出不同的社会文明,即历史、文化、宗教、种族的多样性和差异性。这种多样性和差异性最终形成了自然禀赋与社会环境互不相同的民族国家。每个主权国家在受到地球“天然物性”制约的同时,也受着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制约,从而形成了各种不同自然环境下的相同或者相异的社会形态。当然,人类在自然和社会规律面前并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在认识和利用自然与社会规律的同时进行着主动自觉的选择。这种“自主选择”包括两种含义:一是选择最适宜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环境,并在改造自然环境中满足自身的需要;二是在尊重社会由低级形态不断走向高级形态的历史规律前提下,在当时所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可能提供的多种社会形态和发展模式中,选择最适合于自身生存和发展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并不断创造出新的发展道路和模式,推动社会文明的进步。就是说,由于世界的多样性,“自主选择”的对象是“多样性”的,“自主选择”的方式、方法也是“多样性”的,由此构成了国家发展道路与模式的丰富多彩。例如,美国独立战争胜利后并没有像英国那样实行资本主义的君主立宪制,而是选择了联邦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和共和制的政权组织形式。在中国,中国共产党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选择了有别于俄国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取得政权后也采取了与苏联不同的国家结构形式和政权组织形式。总之,不同的国情决定着国家会选择不同的发展道路与模式。

2. 道路与模式的不同示范效应是客观存在的。由于不同的发展道路与模式带来的结果不同,其效应的“多样化”也是客观的。个中原因既有主观上的因素,也有客观上的因素。20世纪80年代,在新自由主义思潮推动下,拉美国家展开了声势浩大的经济改革运动,其代表性国家智利、墨西哥和阿根廷都借鉴了所谓“华盛顿模式”,而所取得的结果却大相径庭。通常认为,前两个国家是这场新自由主义改革相对成功的代表,而阿根廷则遭到了“失败”。究其原因,智利、墨西哥在借鉴外来模式时对其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修正,将“新自由主义政策”

中合理的东西与本国国情相结合。例如,对金融市场的开放从完全“不设防”到后来设置“预警门槛”,对石油和矿业的主控权及私有化有所保留,等等。而阿根廷则完全按照自由主义的教科书大刀阔斧地开放市场,并对企业实行彻底的私有化。有人将此形容为“把整个国家都卖了”,从而使国家失去了对经济命脉和整个社会应有的管理和控制,最终在“无政府主义”泛滥时酿成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危机。显然,面对相同的借鉴模式,智利、墨西哥与阿根廷形成了不同的国家发展模式,而这些模式又是上述“天然物性”和“自主选择”的结果。由此看出,发展模式的多样性和示范效应的差异是千差万别的,其经验与教训从不同角度为他国发展模式的选择与实践提供了借鉴与参考。

3. 道路与模式的正向效应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的软实力,包括传统文化和主流价值观念、社会制度,以及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的影响力、吸引力等内容。在既定道路前提下的发展模式,是一国经济建设组织能力与政府决策水平的综合体现,是硬实力提升的机制性保障,其正向效应构成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同约瑟夫·奈所说,软实力是“通过吸引力而不是通过强制来实现所期望的目标”<sup>[3]</sup>一样,道路与模式的成功者不仅推动本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而且能够发挥“溢出效应”(Spillover Effects),为他国发展道路与模式的选择提供示范。上世纪80年代末,以民主政府加市场经济为主要内容的“华盛顿共识”在西方国家的推动下,可谓大行其道。但在俄罗斯“休克疗法”造成社会经济大倒退、拉丁美洲成为世界经济重灾区和亚洲金融危机之后,该“模式”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日渐衰退。而与此同时,美国高盛公司高级顾问乔舒亚·库珀·拉默所提出的“北京共识”(中国的市场经济模式),逐步成为发展中国家学习的榜样。如果我们仔细观察还会发现,所谓“华盛顿共识”影响力的衰退是在西方国家的大力推动下发生的,而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吸引力的扩大却产生于不经意之中,这恰好说明软实力作为一种人类共享的公共财富,其内在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是无法抗拒的。换言之,社会发展道路与模式的正向效应作为一种国家的软实力,其示范作用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市场经济模式的“意识形态威胁”是一种主观臆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发展模式作为世界范

围内多样化的道路与模式中的一种，其示范效应的产生不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更不是基于中国政府对外输出的主观行为。所谓这一发展道路与模式构成“意识形态威胁”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主观臆断。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市场经济模式是内部条件与外部借鉴有机结合的产物。中国的经济发展模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其制度属性是社会主义，经济属性是市场经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产生与发展基于一个基本的历史性判断，即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在全球化背景下实现现代化必须立足中国的国情，同时汲取人类一切文明的先进成果，在改革开放的大环境中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新的制度、模式和治理机制。中国曾经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将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上个世纪70年代末，邓小平大胆探索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指出：“说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好东西，包括经营管理方法，也不等于实行资本主义。”<sup>[4]</sup><sup>236</sup>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中国人民经过30年的探索和创新，逐步建立起了既符合国际惯例又具有中国特色，既体现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一般性要求又反映我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特殊性要求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体制，承认个人与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独立性，产权清晰、利益多元、自主经营、独立承担风险；建立了具有竞争性的市场体系，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构建了较完善的经济法规体系，使市场经济运行法制化，遵守国际交往中的通行规则和惯例，等等。这说明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现代市场经济的共性，同时，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础上，以实现人民的共同富裕为基本原则和最终目标，这又从根本上体现了中国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联系的特殊性。这两者的结合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新的市场经济形态。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市场经济模式的示范效应不存在对外威胁。对于中国的市场经济模式而言，其示范效应源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在中国现实国情条件下的科学结合，这种结合使市场经济的自然优势——对资源的优化配置功能以及对经济主体的利益激励作用与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对资源的强大动员能力以及较高的社会化组织程度实现了有机统一，由此较好地处理了改革、发

展与稳定的关系，使中国在全球化浪潮中既能充分汲取发达国家的资金与经验，又能保持经济主权的相对独立，这有利于发挥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后发优势，实现经济的快速增长。这一经验引起了国际社会、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和兴趣，这也是所谓“北京共识”、“中国模式”等具有文化价值特征的概念流行于国际社会的原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市场经济模式是适应中国国情的新型发展道路与模式，国际社会的关注既在于其客观的示范效应，也缘于中国政府不事张扬、不强加于人的态度，一定程度上是在对“华盛顿模式”的推介与挫折的逆向思维中产生的。客观地说，“华盛顿模式”对世界的影响，与某些国家的大肆宣传和推广不无关系。而中国模式对外界释放出的吸引力，是一种客观的效应，是这种模式本身的魅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发展模式是在“和”文化的滋润下生根、发芽、成长的。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和”是处理事物最终要达到的目标，是中国人普遍追求的一种思想境界。中国始终把“和平发展”作为基本国策，是以“和”文化为思想根基的。在国际关系中，“‘和’文化的思想理念和文化品格具有成为构造现代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理性基础”，“‘和’文化所体现的主流道德规范具有成为世界共同行为规范的道德价值”，“‘和’文化以和平为目的、又以和平为主要方式的道德和价值观已经成为解决国际冲突的价值基础”<sup>[5]</sup>。胡锦涛所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和谐世界理论，是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社会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它不仅发扬和光大了中国源远流长的东方和平主义，而且规范着中国模式的发展方向。

### 三、对社会发展道路与模式的示范效应应有平和与理性的心态

威胁，是一种危险知觉。国际政治研究中的认知学派认为，决策者出于不可避免的认知局限会产生错误知觉，倘若认知中存在着夸大对方敌意的判断，则会产生威胁认知。如前所述，既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市场经济模式符合社会发展道路与模式多样化的要求，其“外溢”的示范效应并非缘于中国政府的“主观故意”，那么在分析所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发展模式的“意识形态威胁”时，就不能不涉及观点持有者的认知局限或意识形态偏见。美国霍普金斯大学保罗·尼采高级国际问题研究院的詹姆斯·曼在撰文批评美国用军队推行民主

遭到外交失败的同时,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市场经济模式称之为“一个有财富无自由的耀眼模式”。这里的“无自由”,指“共产党的长期执政”并“仍然牢牢地控制着权力”<sup>[2]</sup>,其偏见和非理性的心理可见一斑。

1. 成功的社会发展道路与模式,都是人类的共同财富。对于主权国家的“发展道路与模式”而言,其成功与否的标准只有一条,即是否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是否能有效地促进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而成功的发展道路与模式能够有效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说明其中必然包含着某种具有“普适性”价值的要素。从这个意义上说,成功的社会发展道路与模式是人类的共同财富,可以为其他国家提供值得借鉴的经验。

人类文明从来不是单一状态的持续发展,而是多种文明共同推进的结果,同时,人类文明也并非各种不同性质文明的简单堆砌,而是在相互竞争与抗衡、吸纳与交融中实现的。正如恩格斯所说,这个作用过程是“元素相互交错的力量”、“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形成’‘合力’的结果”,每一种社会文明“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sup>[6]97</sup>。从这个意义上说,无论中国模式、美国模式还是欧洲模式、日本模式等,只要适合本国国情并有效促进生产力发展,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亦具有为它国借鉴的积极意义。因此,从某种思想偏见出发,指责一种模式“无自由”、存在着“意识形态威胁”等说法,带有明显的冷战思维痕迹。对此,中国道路与模式“意识形态威胁”的撰文者未必承认,或许他们从西方价值观出发,“真诚”地担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发展模式对人类社会未来前途的“危害”。这正如著名国际政治学家约翰·伯顿批评的那样,政治意识形态在人民之间造成了深刻的敌意和不信任情绪,由此造成这个世界一方面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自由世界”,另一方面是以西方的敌人为代表的“邪恶”世界,这种政治意识形态的简单化使他们难以理解与自己不同的事务,难以理解世界的多样性,也不可能“换位思考”其他国家的复杂国情。这样,他们必然会贬低和否定与自己相异的东西,在将自身看成善良正直、爱好和平的布道者的同时,指责他人怀有野心、穷兵黩武。

2. 谋求发展需要摒弃主观障碍,在社会发展道路与模式的借鉴上敢于作为、正确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市场经济模式是内部条件与外部借鉴有机结合的产物,是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的伟大

实践中积极探索和理论创新的成果。在对外开放和学习借鉴过程中,必须正确认识意识形态在国家利益中的地位作用,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以国家的发展利益为学习借鉴的根本动因。当今国际社会,任何一个主权国家的国际行为都是以追求国家利益为目标的。正因如此,国家利益反映着国际关系的本质,成为处理国际关系的最高原则。而意识形态是各国人民根据其历史文化传统等诸多因素的自主选择,是国家利益的组成部分,一般情况下不应成为国家关系的决定性因素。世界上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在不遗余力地维护着本国长期形成的、具有自身特色的意识形态,以达到增强本国人民内在凝聚力的目的。但是,意识形态利益的作用在本质上是内在性的,其存在与作用的发挥应以不损害国家整体利益为尺度。因此,在发展道路与模式的学习借鉴上,应当抛开意识形态的有色眼镜,真正从国家的发展大局出发,将一切有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先进模式作为人类社会的共同财富,大胆采取“拿来主义”,在借鉴的基础上发展创新,以达到发展自身的目的。同时,要解决好“师从”与“自主”的关系。所谓“自主”,就是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认识到发展道路与模式选择的基础是本国国情,实现发展的前提是国家主权安全与秩序稳定,在这个前提下“自主”选择,“自主”进行适合国情的取舍和借鉴基础上的发展与创新。在“师从”问题上,一方面要做到对不同的发展模式不因“意识形态”不同而视若畏虎、拒绝学习其优长;另一方面也要对各种形式的以“渗透和控制”为目的的发展模式推介给予高度警惕,毕竟道路与模式是主权国家根据本国国情进行自主选择的行为,不应以其他国家的意志为转移。要警惕将包括社会性质、政治经济利益诉求和意识形态观念等模式要素“打包”推介的做法,道路与模式本身的示范效应绝不应成为某些国家推行强权的工具。

(责任编辑 吴爱军)

参考文献:

- [1] [英] 贝茨·吉尔, 黄若钟. 中国“软实力”的源泉和局限 [N]. 参考消息, 2006- 11- 01 (16).
- [2] [美] 詹姆斯·曼. 一个有财富无自由的耀眼模式 [N]. 参考消息, 2007- 05- 30 (5).
- [3] Joseph. Nye, Jr., William A Owens, “America’s Information Edge”, Foreign Affairs, March/April 1996, P21.
- [4] 邓小平文选: 第 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 [5] 汤光鸿. 论“和”文化的发展与国际传播 [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2007 (2): 70- 73.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4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